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 富 投 資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 (4)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內。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應被視為撤銷。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A. 購回授權	5
B. 股份發行授權	8
C. 重選退任董事	8
D. 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10
E.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及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11
F. 股東週年大會	13
G. 備查文件	13
H. 責任聲明	13
I. 推薦意見	13
附錄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資料.....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大流行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代表他們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以將感染的風險降到最低。本公司亦鼓勵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通過電郵 inquiry@cash.com.hk 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任何疑問。對於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a) 將在會場入口對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37.5攝氏度的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 (b)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均須用**洗手液消毒雙手**並在會場入口處的櫃檯進行登記；及
- (c)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在整個會議期間均須**配戴外科口罩**。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清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購回已繳足股份之一般授權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Cash Guardian」	指	Cash Guardi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關百豪博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控制之公司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富金融現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生效之日期，即緊隨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如適用）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後之首個營業日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派之現金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乃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即確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二十(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生效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最多達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之一般授權

釋 義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削減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550,000,000港元，並將有關款額計入繳入盈餘賬，將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酌情批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償付能力測試」	指	(a)本公司於該等負債到期時，有能力或將有能力於支付股息後償還該等負債；及(b)本公司資產可變現價值將不會因此少於其負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國
「%」	指	百分比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執行董事

關百豪

李成威

梁兆邦

關廷軒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

黃作仁

陳克先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8樓

敬啟者：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 (4)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 (a)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資料，此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a)(iii)條，須得到股東以特別或一般批准方式批准；
- (b) 建議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之資料；

* 僅供識別

- (c) 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 (d) 宣派末期股息；
- (e) 削減股份溢價；及
- (f)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削減股份溢價。

A. 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83,122,167股股份，佔於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購回股份數目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股份合併生效當日獲調整至4,156,108股。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現提議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一切資料如下：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與負債比率狀況(相較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而言)構成嚴重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董事不時認為會對本公司屬適當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資產負債水平而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2. 股本

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公開發售完成時進一步發行783,181,944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80,720,181股及已發行股本為16,144,036.20港元。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股份進一步獲發行或購買，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購回最多8,072,018股股份（即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若該購回授權獲授出，將一直生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購回授權之日前之期間。

3.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建議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款項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4. 市場價格

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	2.016*	1.174*
四月	1.663*	1.233*
五月	1.409*	1.076*
六月	1.300*	1.135*
七月	1.720*	0.960*
八月	1.180*	0.960*
九月	1.300	0.980*
十月	1.240	1.100
十一月	1.190	1.100
十二月	1.210	1.13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1.390	1.130
二月	1.790	1.220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90	1.380

* 股份價格已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生效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5.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6.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同樣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所購回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表決權事宜處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sh Guardian (單一最大主要股東)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收購守則所賦予之含義)，以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40,197,599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數目49.79%。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主要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連同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約佔已發行股本之55.33%，在此情況下，該權益增加可能導致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會產生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則下強制要約之後果。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仍將維持高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董事或 (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 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 (按上市規則所界定) 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B.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該項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當日獲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之股份總數。該項一般授權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之批准，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80,720,181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16,144,03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予提呈，以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量，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限額。

C. 重選退任董事

以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通過普通決議案重選連任：

- (i) 李成威先生，為新委任執行董事，將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
- (ii) 梁家駒先生、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之董事條款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每位董事之重選均須通過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個別決議案。

董事會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及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行業以及區域經驗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就推薦梁家駒先生、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重選而言，董事會已考慮以下提名人的背景及特點：

- (a) 梁家駒先生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新加坡之註冊律師，亦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司法部委托公證人。彼亦為一家香港律師行之管理合伙人。彼於法律界有豐富經驗。梁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梁先生先生亦現／曾為香港若干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黃作仁先生於全球金融市場有豐富投資管理經驗。黃先生持有加拿大卑詩大學工商管理科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持有特許財經分析師(CFA)之資格及為加拿大註冊專業會計師(CPA,CGA)；及
- (c) 陳克先博士現任香港恒生大學市場學系之主管及副教授。彼於企業融資及國際市場營銷方面有豐富經驗，曾在美國學術界擔任教授、研究員及顧問。陳博士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商學哲學博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認為，鑑於上述及本通函附錄所載法律、金融、以及企業融資及國際市場營銷各項領域的多元化、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及經驗。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黃先生及陳博士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意見、知識、技能及經驗，讓其能夠高效及有效地開展業務。彼等之委任將有助實現董事會技能之多元化，因應本公司之業務需要提供獨立意見，同時亦有助本公司之成長及發展。

梁先生、黃先生及陳博士各自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評估及檢討梁先生、黃先生及陳博士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重新確認梁先生、黃先生及陳博士各自的獨立性。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梁先生、黃先生及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董事的資料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

D. 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業績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惟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始作實。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充足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因此擬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之條文，透過削減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之若干進賬額，並將有關金額計入繳入盈餘賬，藉以撥付末期股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藉以（其中包括）分派末期股息。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及建議分派末期股息及待削減股份溢價獲生效，預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前後分發予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

末期股息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末期股息；及
- (ii)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述，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當日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始作實)，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可獲得末期股息。

E.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及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議案，藉以根據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削減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現建議根據公司法第46條及公司細則第6條細則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550,000,000港元，並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繳入盈餘賬，惟須待「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惟本公司須具備償債能力，本公司可利用繳入盈餘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因此，削減股份溢價及其後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繳入盈餘賬將導致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增加，從而在股息政策及日後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方面(包括末期股息)賦予本公司更大彈性。

董事會認為落實削減股份溢價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任何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或關於股份的買賣安排。

除就削減股份溢價將予招致之開支外，董事會認為落實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在本公司相關資產之比例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並無合理依據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之負債。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 (ii)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以實施削減股份溢價；及
- (iii) 董事信納並無任何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當日或於生效日期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之負債。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後之首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生效。

F.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批准(其中包括)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及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建議特別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內。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並無須放棄投票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本通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應被視為撤銷。

G.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刊印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削減股份溢價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董事的資料：

李成威先生

財務總裁及執行董事

- (a) 李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加入董事會。
- (b) 李先生主責監督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管理職能。彼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
- (c) 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加入時富金融之董事會。彼為時富金融之財務總裁及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外，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d) 李先生於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取得澳洲斯威本科技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
- (e)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服務協議將自彼委任期屆滿起自動續期三年。李先生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個財政年度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選退任。
- (f) 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親屬聯系。
- (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可以每股1.42港元及每股0.48港元之行使價分別認購450,000股及2,472,000股時富金融股份之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 (h) 李先生現時可支取每月70,000港元之薪金，並附有年終酌情花紅，其乃視乎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所指定彼之工作表現。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之類似職位而定。
- (i)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梁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梁先生，現年六十三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
- (b) 梁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 (c) 梁先生現／曾於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i) 梁先生為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0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會員及提名委員會之會員；
 - (ii) 梁先生為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會員及提名委員會之會員；
 - (iii) 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為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4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會員、提名委員會之會員及薪酬委員會之會員；及
 - (iv) 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為亞洲煤業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會員及提名委員會之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d) 梁先生於法律界方面有豐富經驗，並為一家香港律師行之管理合伙人。彼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新加坡之註冊律師，亦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司法部委托公證人。梁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

- (e) 本公司與梁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本公司與梁先生已簽訂委任函件。梁先生之委任期為一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梁先生須於本公司隨後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重選連任。
- (f) 梁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h) 梁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取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梁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同類職位之現行市況建議及釐定。
- (i)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黃作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黃先生，現年五十九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加入董事會。
- (b) 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c) 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d) 黃先生於全球金融市場有豐富投資管理經驗。黃先生持有加拿大卑詩大學工商管理科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持有特許財經分析師(CFA)之資格及為加拿大註冊專業會計師(CPA,CGA)。
- (e) 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本公司與黃先生已簽訂委任函件。黃先生之委任期為一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黃先生須於本公司隨後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重選連任。
- (f) 黃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h) 黃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收取董事袍金。黃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同類職位之現行市況建議及釐定。
- (i)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陳克先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陳博士，現年五十九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
- (b) 陳博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 (c) 陳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d) 陳博士於企業融資及國際市場營銷方面有豐富經驗，曾在美國學術界擔任教授、研究員及顧問。彼現任香港恒生大學市場學系之主管及副教授。陳博士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商學哲學博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e) 本公司與陳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本公司與陳博士已簽訂委任函件。陳博士之委任期為一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陳博士須於本公司隨後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重選連任。
- (f) 陳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親屬聯系。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h) 陳博士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取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陳博士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建議及釐定。
- (i)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待下述第6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宣派現金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3. A. 就下一年度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李成威先生
 - (ii) 梁家駒先生
 - (iii) 黃作仁先生
 - (iv) 陳克先博士B.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下述A(c)分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以及在需要行使上述權力時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上述A(a)分節之批准，本公司董事亦獲批准在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因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細則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A(a)分節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與否）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3.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述B(b)分節之限制下，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不時修訂之要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可依據上述B(a)節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3.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述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其規限下，將依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按照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自緊隨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首個營業日或上述條件達成之日起生效（以較遲者為準）：
- (a) 削減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550,000,000港元，並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
 - (b) 授權有關董事或委員會按照彼等不時認為合適之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之全部進賬額，包括但不限於，按上述第2項之決議案所述派付末期股息，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及確認所有與此有關之行動；及
 - (c) 授權董事整體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合適、必要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事項生效或實施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8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當日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須待股東在上述大會上批准方始作實)，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董事李成威先生、梁家駒先生、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之簡歷已載於本通函內。
5. 會上就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